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荣锋、高峰、季向东、张朝晖、赵起高、史卫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790,994.7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5,779,099.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7,250,861.51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股利 32,652,707.55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6,610,049.23 元。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45,83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 37,291,890.2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审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在关联董事李增群、荣锋、高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增群、荣锋、高峰、季向东、陈伟、柳喜军、步延东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伟、柳喜军、步延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55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增群，男，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际商务师。曾任本公司进出口公司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荣锋，男，1965 年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栖霞县臧家庄镇挂职副镇长，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副科长，烟台冰轮集团、烟台北极星国有控股公司监事会监事，烟台交运集团、烟台氨纶集团、烟台机电控股监事会专职监事，烟台东方电子集团、山东莱动公司、烟台公交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市国资委科长，副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荣锋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高峰，男，1966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开发区支行办公室主任，烟台新闻中心副总经理，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峰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季向东，男，蒙古族，1974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国家财政部会计司职员，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华

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季向东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伟，男，汉族，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食品集团公司进出口业务部副经理，北京荣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肉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畜禽屠宰标准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肉类产业十四五规划专家委员。陈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柳喜军，男，汉族，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评估师。曾任烟台市财政局科员、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烟台海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嘉信安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喜军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步延东，男，汉族，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律师。曾任山东海平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步延东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